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52/04-05(02)、CB(2)2311/04-05(01)至(05)及CB(2)2340/04-05(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航機內吸煙

2. 關於載列自2000年起在香港註冊的航機內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下稱“該命令”)第50(2)條提出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的立法會CB(2)2311/04-05(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涉及的航空公司；
- (b) 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及

- (c) 曾否使用武力以執行該命令下的禁煙規定；若有，涉及的個案數目。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

- (a) 本港註冊航空公司的職員在執行該命令下的禁煙規定時，曾否遇到困難；若有，是甚麼困難；
- (b) 可否將該命令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往返香港的非本港註冊航機；
- (c) 機組人員在往返香港的非本港註冊航機內執行禁煙規定時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d) 非本港註冊航機往返香港的允許吸煙航班和非吸煙航班數目。

跨境渡輪碼頭及機場候機室的禁煙安排

3. 政府當局承諾，在當局就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應否實施全面禁煙的問題得出結論前，會先行與港澳碼頭的管理層商討在渡輪碼頭內提供設有獨立抽風系統的密閉吸煙室，將吸煙者與非吸煙乘客分隔。

4. 政府當局進而答應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

- (a) 香港以外哪些機場客運大樓實施全面禁煙，即不設指定吸煙區；
- (b) 香港以外哪些機場候機室和渡輪碼頭逐步實施全面禁煙，以及哪些一次過全面禁煙；
- (c) 現時機場管理局對獲指派在機場客運大樓清潔吸煙室的員工提供何種保障；及
- (d) 有關減低人們吸入二手煙對健康造成損害的方法的海外研究結果。

執法問題

5.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將在本港註冊跨境渡輪上吸煙列作違例事項。政府當局進而答應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

- (a) 由1999年7月至現時為止，因沒有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下食肆的禁煙規定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

- (b) 估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額外需要多少名控煙辦公室督察，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及
- (c) 列舉例子，說明根據該條例第3(2)條提出的檢控個案中，部分被檢控人士最終脫罪的原因，包括這是否由於證人其後決定不出庭作證。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接受身體檢查及有關吸煙害處的輔導，並支付所涉及的費用，作為法庭可判處的其中一項刑罰。

7. 關於由1999年7月至現時為止根據該條例第3(2)條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食肆的資料，以及澄清當中分別由僱員及警方／控煙辦公室督察提起的檢控個案數目。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在2005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及2005年10月6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下兩次會議，分別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條例草案及與代表團體會晤。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0日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9 – 00052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9 – 001146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340/04-05(01)號文件)，當中載述機組人員在執行《 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C章)(下稱“該命令”)下的禁煙規定時所採取的執法行動</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涉及的航空公司；</p> <p>(b) 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及</p> <p>(c) 曾否使用武力以執行該命令下的禁煙規定；若有，涉及的個案數目。</p> <p>亦要求政府當局向本港註冊航空公司的管理層查詢其職員在執行該命令下的禁煙規定時，曾否遇到困難；若有，是甚麼困難。</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1147 – 0012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田北俊議員	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3 – 001413	李卓人議員	賦權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可使用武力制止違例者吸煙並無意義，因為管理人必定會選擇向警方及／或控煙辦公室求助，以解決有關事宜	
001414 – 002240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機組人員在往返香港的非本港註冊航機內執行禁煙規定時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p> <p>(b) 非本港註冊航機往返香港的允許吸煙航班和非吸煙航班數目。</p> <p>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律政司查詢可否將該命令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往返香港的非本港註冊航機。</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2241 – 00422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	<p>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311/04-05(02)號文件)，當中載述本港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禁煙安排</p> <p>應否對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吸煙區作出類似機場客運大樓的禁煙豁免安排</p> <p>要求政府當局就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應否實施全面禁煙的問題得出結論前，先行與港澳碼頭的管理層商討在渡輪碼頭內提供設有獨立抽風系統的密閉吸煙室，將吸煙者與非吸煙乘客分隔</p>	<p>✓ (政府當局就此事的進展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27 – 004642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向機場管理局瞭解現時該局對獲指派在機場客運大樓清潔吸煙室的員工提供何種保障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4643 – 004952	李華明議員	鑒於港澳碼頭營辦的渡輪航線航程只介乎1小時至1小時30分，因此認為無需對這碼頭的吸煙區作出豁免。雖然中國客運碼頭營辦的渡輪航線航程時間較長，但鑒於使用這碼頭的渡輪公司從未在渡輪上實施禁煙，因此將需進一步考慮是否對這碼頭的吸煙區作出豁免	
004953 – 005208	方剛議員	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倘若機場客運大樓的吸煙室獲豁免禁煙，便應對兩個跨境渡輪碼頭作出類似的豁免	
005209 – 00545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保障獲指派在機場客運大樓清潔吸煙室的員工的健康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以外哪些機場客運大樓實施全面禁煙，即不設指定吸煙區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5500 – 005604	李國麟議員	並不反對容許機場候機室及渡輪碼頭設立指定吸煙室，但條件是對獲指派清潔這些吸煙室的員工提供充分保障。當局應考慮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以確保獲指派在機場候機室及渡輪碼頭清潔吸煙室的員工得到充分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05 – 010258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香港以外哪些機場候機室和渡輪碼頭逐步實施全面禁煙，以及哪些一次過全面禁煙；及 (b) 有關減低人們吸入二手煙對健康造成損害的方法的海外研究結果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259 – 010607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食肆若其某些房間的抽風系統能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便可獲准把該等房間關設為吸煙室的建議表示反對，因為飲食業會否嚴格遵守為保障員工免受二手煙損害而訂定的安全防範措施，令人存疑	
010608 – 01130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不會禁止在跨境渡輪上吸煙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在本港註冊跨境渡輪上吸煙列作違例事項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1304 – 011804	張宇人議員	倘若食肆有充足設施和設備以保障員工免受二手煙損害，便應可設置吸煙室	
011805 – 012502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撤銷屢次沒有執行禁煙規定的經營者／代理商的牌照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503 – 012820	張宇人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撤銷屢次沒有執行禁煙規定的食肆東主的牌照是否可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1 – 013056	主席 鄭經翰議員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擴大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至與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而非本港註冊航機有關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吸煙罪行	
013057 – 013235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撤銷屢次沒有執行禁煙規定的食肆東主牌照的理據	
013236 – 01514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柱銘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340/04-05(01)號文件)，當中載述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hr/> <p>(a) 由1999年7月至現時為止，因沒有遵守該條例下食肆的禁煙規定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p> <p>(b) 估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額外需要多少名控煙辦公室督察，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及</p> <p>(c) 列舉例子，說明根據該條例第3(2)條提出的檢控個案中，部分被檢控人士最終脫罪的原因，包括這是否由於證人其後決定不出庭作證。</p> <p>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接受身體檢查及有關吸煙害處的輔導，並支付所涉及的費用，作為法庭可判處的其中一項刑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49 – 0155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5510 – 015924	鄭經翰議員	支持有關建議，即規定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接受身體檢查及有關吸煙害處的輔導，並支付所涉及的費用，作為法庭可判處的其中一項刑罰 安排更多政府部門參與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 加強有關吸煙危害健康的公眾教育	
015925 – 020113	張宇人議員	關於由1999年7月至現時為止根據該條例第3(1B)及3(2)條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食肆的資料，以及澄清當中由僱員及警方／控煙辦公室督察提起的檢控個案數目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0日